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何信仲（即劉廣子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51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潘惠敏

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3NX0000000-0	1	64
002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5NX0000000-0	1	107
003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7NX0000000-0	1	119
004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-0	1	500
005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00-0	1	138
006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0000-0	1	118
007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2NX0000000-0	1	150

(續上頁)

01

008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0000-0	1	120
009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4NX00000000-0	1	101
010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6NX00000000-0	1	94
01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8NX00000000-0	1	105
012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00-0	1	50
013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0-0	1	156
014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000000-0	1	144
015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3NX00000000-0	1	184
016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X00000000-0	1	61